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债券代码：149079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公告编号：2021-02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南玻太阳能双玻压延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和南玻集团品牌战略的落地，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对当前和未来的光伏玻璃行业发展变化趋势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和预判，明确了太阳能玻璃市场向超薄、超宽大板、多品种花型压延玻璃的发展方向。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太阳能”）拟利用东莞太阳能公司三期 650T/D 线超白太阳能窑炉运行已超过 8 年的设计窑龄需进行冷修技改的契机，启动双玻压延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工作。技改项目设计继承了南玻集团多年来在太阳能玻璃制造领域的先进经验和工艺技术，将确保项目建成后的产品质量、产出效率、能耗水平、成本优势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 14,349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3,303 万元，建设期 0.58 年。项目预计于 2021 年第 4 季度择机启动。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部分投资项目因行业情况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已暂停多年，且公司不再考虑继续投资建设，鉴于此，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上述投资项目，具

体如下：

1、宜昌南玻 700MW 晶体硅电池片项目

2011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宜昌建设 700MW 晶体硅电池片生产线。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披露（公告编号：2011-003）。

2、东莞光伏 500MW 光伏组件扩产项目

2011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在东莞扩建 500MW 电池组件生产线。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披露（公告编号：2011-003）。

3、河北视窗中铝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

2014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河北视窗建设一条中铝超薄玻璃生产线，该生产线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浮法工艺生产 0.33mm~1.1mm 中铝超薄玻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公告编号：2014-030）。

结合电子玻璃市场变化情况及南玻集团电子玻璃战略规划，在上述项目前期铺垫及筹备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在河北视窗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及已有配套设施，建设一条日熔量为 110 吨的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及建设配套研发中心。该项目议案《关于河北视窗超薄电子玻璃二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1-008）。原项目被新项目所取代，公司不再继续投资原项目。

4、光伏电站投资项目

2016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南玻集团拟于 2016 至 2017 两年时间内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其中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自建 200MW，由南玻集团与旗滨集团合作建设 140MW。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公告编号：2016-006）。项目部分电站已建成，剩余部分不再建设。

5、东莞光伏组件生产线搬迁及设备升级扩产项目

2016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湖北咸宁建设最终生产能力为 500MW 组件车间，通过搬迁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部分组件设备和购置部分新设备使咸宁工厂组件年产能第一阶段达到300MW，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扩产至500MW。该项目已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公告编号：2016-018）。

6、东莞南玻太阳能在线自洁镀膜玻璃项目

2016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东莞太阳能建设一条在线自洁镀膜玻璃生产线。该项目已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公告编号：2016-018）。

7、马来西亚投资建设工程玻璃工厂项目

2016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投资建设工程玻璃工厂，新建工厂第一期年产能为12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00万平方米单片镀膜玻璃。该项目已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公告编号：2016-018）。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

由公司代全资子公司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申请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期限不超过一年、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保函。

上述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